股別	年	 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作	106		2531	偽造文書	簽〇	黄〇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 偵	2531	偽造文書	簽〇	黄〇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6	毒偵	740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邱○欣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6	毒偵	106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邱○欣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6	偵	445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甫	起訴
信	107	偵	17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高○擎	起訴
強	106	偵	3802	詐欺	新城分局	吳〇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6	偵	4483	妨害兵役條例	花蓮後備	林○良	不起訴處分
強	106	偵	4723	竊盜	臺灣高檢	林○珍	不起訴處分
強	107	偵	2	妨害婚姻	檢○官簽分	杜○弘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偵	2	妨害婚姻	檢○官簽分	錢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偵	37	妨害性自主罪	檢○官簽分	魏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73	妨害公務	花蓮分局	姜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偵	137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朱〇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111	重傷害	鐵警花蓮	宋○申	起訴
禮	107	速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馮○清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〇鳳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郭○章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廖〇銘	緩起訴處分
禮	107	速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徐○信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曾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〇文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葉〇貴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速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高〇	聲請簡易判決
						ļ	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:107.01.10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